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附掛萬國臥車公司車輛合同

浙贛鐵路運輸處印

4

# 目錄

滬廣聯運最快列車附掛萬國臥車公司臥車及

客廳餐車合同……………一——一九

浙贛鐵路局萬國臥車公司訂立在杭株間行

駛快車附掛臥車合同……………一——一一

頁數

# 滬廣聯運最快列車附掛萬國臥車公

## 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合同

鐵道部聯運處（以下簡稱聯運處）與萬國臥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滬廣聯運最快列車附掛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合同，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訂後，定於上海廣州間開始行駛聯運最快列車之日起，（約於民國廿 年 月）發生効力，其有效期間，關於由歐洲運來之十二輛，訂為六年，其餘四輛，訂為三年，但三年期滿時，

鐵路得令公司由歐洲調來同式之車輛，繼續掛用三年，期滿失效，若公司車輛，因事故停駛至兩個月或兩個月以上，而非屬於公司責任時，則本合同規定之有效期間，得照停駛時期展長之。

## 第二條

自本合同期滿之翌日起，即不附掛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所有關係同時停止，并清理結束之。

## 第三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以內，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得附掛於滬廣聯運最快列車直達滬廣，限上下行各一列，但每列滬廣聯運最快列車，只准附掛公司頭二等臥車及頭等客廳餐車各壹輛，（營業需要時，經雙方同意得加掛車輛）該臥車每輛設有頭等臥房兩間，每間有牀位兩隻，共計四舖，二等臥房六間，每間有牀位三隻，共計十八舖，

如遇頭等旅客擁擠，得將二等臥房取消一舖，權作頭等臥房，客廳餐車設有頭等客座八至十二座，餐室十八至二十四座及廚房一間，該項臥車及客廳餐車仍屬公司產業。雙方同意本合同未含有約束鐵路辦理臥車及客廳車之意義。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聯運處不再准許其他機關附掛臥車及客廳餐車於滬廣聯運最快列車。

第四條

本合同應由聯運處呈准鐵道部核准後，由聯運處與公司簽訂之。

第五條

公司應備堅固完好之車輛，經鐵路檢驗合格後，方准掛用。其不合格者，應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在每次列車出發前，所在路應予檢驗，如認為有礙行車安全者，得隨時摘下以便修理，公司應即負責更換完善之



第七條

車輛，如無車輛更換，其責任由公司負之。但備換之車輛，如不能掛用時，其應負之責任，以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

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外部所裝暖汽管及其結頭，轉向架，車軸，車輪，車鈎等一切裝置暨其他附屬配件在底架之下及外面者，除確因鐵路過失致受損壞者，可由鐵路修理外，其因公司過失而致損壞者，鐵路可代為修理，由公司供給材料並照付工資及一切工程費用，如係天然損壞及其損壞非屬於鐵路過失或公司過失者，公司應備材料由鐵路代為修理，或掉換之。關於此項臥車及客廳餐車之檢驗，以及維持修理等事項，雙方應負之責任及費用，規定如左：

(甲)公司應辦事項：

(一) 車身各種維持修理等事，(包括車底，車頂，車門，雨篷及車身外面之潔除油漆在內) 以保持車身狀況之完好。

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車身之外周油漆顏色，由鐵路指定，由公司自備漆料自行油漆，其外部之清潔，及色彩之保持，均由公司自行辦理。

(二) 所有車上通氣，暖汽，盥漱，以及其他內部種種裝置及配件，連同車內外電燈電扇等設備之維持修理及更換等事項，統由公司辦理，惟車外風管汽管之結頭，由鐵路管理之。

(三) 車在起訖及中間各站停放時，所有各車內外部及窗戶之潔除(並消毒)事項及車在中途時各車內部之潔除(並消毒)事項。



(四)各車行駛時，所有通氣暖汽，發光，盥漱以及其他種種內部裝置配件等之應注意事項。

(五)所有牀被，盆巾，廁所用物及各種瓷器供給事項。

(乙)鐵路應辦事項：

(一)關於車軸敷油及供給油棉等物，以及在中途車身外部之潔除事項。

(二)關於臥車及客廳餐車內煤斤及用水之供給事項。(惟客廳餐車廚房應用之煤斤由公司自行供給)。

(三)關於臥車及客廳餐車蓄電池之充電事項。

(四)關於各車底架，車軛，車鈎，及行動機關之定期檢驗事項。

(五)各車轉向架，車鈎，軛具，軸箱，銅瓦，暖汽管結頭等之行車修理或掉換，并磁軸，磁輪，更換輪箍及一切行車修理，由鐵路代辦。此項行車修理所需一切配件，應由公司供給，並經鐵路檢驗認為合格，方予採用，如公司此項配件不合用或供給不足時，得由鐵路代為購置，其費用仍由公司負擔之。

(六)各車除前項以外之修理或更換配件等事項公司得請求鐵路代辦，所需工資料價，廠務費，及總務費等，按照鐵路代修他路車輛成例開帳。由公司以現款照付。

(七)公司如須運送修理臥車及客廳餐車之材料，得由鐵路按照鐵路互運材料半價收費運送，如因鐵路過失損壞公司車輛而須將配

第八條

件送至修理場所，得免費運送。

公司車輛（停放在站備替班用之車輛除外）在行駛或停放在中間及起訖各站，所有車上暖汽所需蒸汽及內部各種暖具所需煤斤，由鐵路免費供給，惟設備內部零星暖具及其平日維持費用，概歸公司自理。○車在行駛或停放在各站時，所有車上用水，由鐵路免費供給，並須由鐵路夫役扛運車上，但公司車上夫役應儘量協助，將煤水裝入箱內。

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在服務期內，鐵路免費拖引，所有倒車及臨時移動地方均包括在內。

鐵路在起訖站為公司設相當處所，以備存儲緊急材料之用。

第九條

苟非有特種困難情形，在各起訖站，鐵路對於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應與鐵路車輛同等待遇，該項車輛車身及其內部由公司負責修理時由鐵路在機廠內免費供給相當之場所。

公司臥車牀位費，應按照滬廣間通車後之行車時刻表，依下列原則及範圍規定之：

(甲)頭等臥車夜間每夜每舖國幣五元，白晝每日每座國幣二元五角。

(乙)二等臥車夜間每夜每舖國幣三元三角五分，白晝每日每座國幣一元六角五分

(丙)將來鐵路客票加價時，公司臥車牀位費得比例增加。

(丁)公司臥車牀位費，應以中國法幣定價，其價目如須修改時，須由聯

運處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方准實行。

### 第十條

公司所收臥車牀位費及白晝座位費，每票之全數，以百分之九十為公司所得，以百分之十為鐵路所得，由聯運處每月清結一次，其清算稽核方法，由聯運處規定知照公司切實照辦。

### 第十一條

公司客廳餐車之客廳車票價，規定與鐵路頭等特快車票價同，旅客乘坐該客廳餐車客廳座位所付之特快車加價費（該項加價費，按照現行章程係每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收國幣六角）歸公司所得，此外並不增加任何費用。（惟餐室座位供頭二等旅客用膳點不另取費）。

### 第十二條

公司所售臥車用之牀位票及客廳餐車用之特快車加價票，應由聯運

第十三條

處代為印發，其印費應由公司負擔。

公司車輛行駛或在各站停放時，因鐵路員工之過失，發生意外致將公司車輛或車內物件損壞經雙方員司證明者，應由鐵路免費修理或置配。其修理方法及材料品質之選擇，由鐵路決定施行之。但鐵路對於此項損壞之車輛，得不代行修理而按實在工料價值償給之。如公司車輛損壞過甚不能修理時，鐵路得根據公司所報該項車輛出廠費，暨已經駛用年數，及其運費與關稅，按照每年百分之二·五折舊後之剩餘價值償給之。

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在中途行駛或在車站及車場停放時，因火災或別項不能避免及不能抵抗之事故（包括天災及戰事等）以及公司職員



過失而遭損壞者，鐵路概不負責。

設因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內部設備不良，或公司在職人員之過失，而發生意外事故或損壞，以致公司或鐵路職員或乘客遭蒙意外或損害時，公司應負全責。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出資雇用公司車上管理員、待役、掃除夫及其他公司車內必需之服務員役。

#### 第十五條

公司得派職員一人處理業務，並代表公司與聯運處或鐵路隨時接洽。

#### 第十六條

公司任用之隨車服務員役，應一律用中國人，（但客廳餐車內每車得雇用外籍管理員一名）此項員役雖由公司出資雇用，但遇有鐵路

不合意者，鐵路得通知公司立即開革，公司應即依照辦理。

公司臥車隨車服務車役，每輛以二人為限。客廳餐車隨車服務車役，由雙方函商決定。

### 第十七條

公司隨車員役，應絕對遵守鐵路定章及鐵路長官所發關於行車安全及鐵路與旅客間關係之一切命令，并須遵守中國法律，及經過地方臨時施行的一切公眾安甯規則，如查有違背情事，其情節重大時，應由鐵路或主管官廳依法辦理，公司不得干預。

### 第十八條

公司所訂之公司管理員役各項規則，不得與鐵路規制有所抵觸，應隨時將所訂定規則檢送數份與聯運處及鐵路備核。

### 第十九條

鐵路隨時檢驗公司車輛，如認為有修理或更換或加強部份，公司應

照路方意見辦理，其負責部份，應照第七條所規定，並用鐵路認可之檢驗工程司簽認之配件材料，（各項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應通知所在路，以便雙方派員會同檢驗）。在未照上項辦法修理或更換或加強以前，暫行停掛。

### 第二十條

公司隨車員役應着公司所發經鐵路核准之制服。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發隨車員役服務證，每人一張，黏貼本人相片。此項服務證，經聯運處連署後，可為該員役等上值時之乘車證，且在執行職務時，亦可憑此證出入車站。

### 第二十二條

段長查票員及其他關係員司，得按照鐵路定章隨時進入公司臥車及客廳餐車，執行檢查及其他職務。

第二十三條

旅客乘坐公司臥車，必須執有經行鐵路頭等或二等特快車車票及公司頭等或二等牀位票。其乘坐公司客廳餐車之客廳車者，必須執有經行鐵路頭等普通車車票及公司特快加價票。

凡鐵路或公司頭等臥車之旅客，欲乘坐公司客廳車者，除原購各票外，應照乘坐公司客廳車區間另購公司特快加價票。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發減免及優待牀位票或特快加價票。

第二十五條

公司如有關於行車及定牀位等事務，拍發明碼電報，經鐵路核准後，可免費傳達。

第二十六條

鐵路准許公司獨家承辦滬廣聯運最快列車全列車餐務，惟祇以餐務爲限。其價格照鐵路現行特快車價目規定，或經公司與鐵路同意另

訂之。餐車所用材料器具，應儘量採用中國貨，一切磁皿概用中國磁器，如鐵路局長認為該項餐務辦理不善，得隨時予公司以書面警告，如在一年中警告三次仍不改善，即取消承辦權，所掛公司客廳餐車，即同時停掛，所有承辦該項餐務詳細辦法，由公司與鐵路另行規訂。

### 第二十七條

聯運處及公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發生爭執時，應由雙方各推一公斷人公斷，如公斷人意見未能一致時，應由公斷人推選一公正人判斷，此項公正人應為雙方同意之中國人，雙方公斷人公斷之結果或公正人最後之判定，雙方均應遵守。

###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國文字為主，附譯英文，以備參攷，分繕同式六份，由

聯運處與公司會同簽字蓋章，並由見證人簽字蓋章，一份歸公司收執，四份歸聯運處收執，一份呈鐵道部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訂於南京

鐵道部聯運處處長陳清文(官印)

見 證 人(西文)

萬國臥車公司代表(西文)

見 證 人(西文)

### 合同附件

本合同簽訂後之同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如滬廣間全程旅客乘用公司臥車牀位及客廳餐車座位，平均達六成或六成以上，而此項滬廣通車行車時



刻，能不過四十八小時，則公司應於最近期內，每隔一日，由滬廣兩方換掛最新式設有空氣調節設備之頭二等混合臥車一輛，如換掛該項車輛後，營業成績優良，則公司應改為逐日換掛該項空氣調節新式車輛。

上項空氣調節新式車輛，須係當時在歐洲行駛特快車輛，於掛用之前，公司應將圖樣及說明，送由聯運處選定，並於選定後，將出廠價格及折舊價格（按每年百分之二·五折舊）並關稅及運費數目，送由聯運處轉呈鐵道部備案。

公司換掛上項空氣調節最新式車輛之床位費得按照該項車輛成本及營業費用酌量增加其價目，屆時應由雙方商訂，由聯運處呈請鐵道部核准後實行。

本合同有效期間，關於上項空氣調節最新式車輛部份，應為十二年，如於十二年期滿時，公司能將該項最新式車輛維持至歐洲最高標準或最新式構造與設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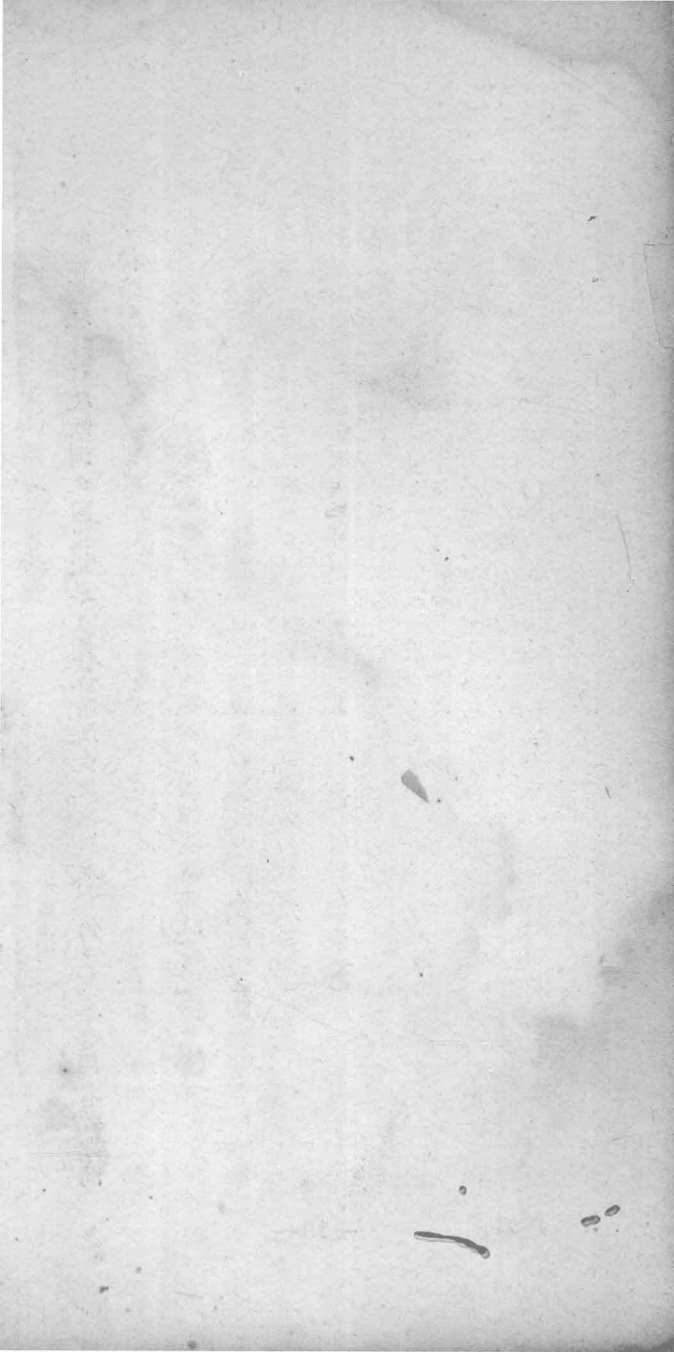
如公司現時行駛歐洲之同式臥車，在彼時所受之改造及設備，則本合同有效期間，得繼續六年。

鐵道部聯運處處長陳清文(官印)

見 證 人(西文)

萬國臥車公司代表(西文)

見 證 人(西文)



# 浙贛鐵路局與萬國臥車公司訂立在

## 杭株間行駛快車附掛臥車合同

立合同 浙贛鐵路局（以下稱路局）萬國臥車公司（以下稱公司）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訂立附掛臥車條款如左：

第一條 杭株間之快車，每列車公司得附掛頭二等混合臥車一輛，但遇旅客衆多時，經路局事前之許可，亦得增掛臥車一輛，惟路局自備之臥車，路局有權自由行駛，不受本合同任何限制，但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路局不得再將行駛杭株間之快車附掛臥車權讓與其他行家。

## 第二條

杭株間之上下行列車，公司附掛之臥車，每列車至多不得超過三輛，但初辦時，應先備四輛，平常每列車所掛之一輛，每輛應備頭等包房兩間，每間臥舖兩位，計四舖位，並二等包房陸間，每間臥舖三位，計十八舖位，此種臥車仍爲公司之財產，經路局檢驗滿意後，應立即附掛於杭株間之快車。

## 第三條

車外之汽管，車軸，掛鉤，及其他設備，與裝飾配件等項，倘因路局之過失以致損壞時，應由路局修理，至於天然之損壞及非因路局過失之損壞，則公司應供給所需之材料，請由路局修理或另行裝配之。

關於臥車之檢驗維持及修理雙方之責任及費用分別擔負如下：

A 公司擔負者：

(一)維持修理費包括車輛外部清潔及油漆等等，使車輛時常保有良好之狀況，公司臥車油漆之顏色，須與路局臥車相同，對於車身之清潔及油漆之完好，概由公司自理。

(二)車輛內外之電燈，車內一切裝飾用具及通風煖汽盥洗所等之設備，皆由公司負擔，車外之煖汽管及其他聯接機件，應由路局負保護完好之責。

(三)無論在行駛或在車站停留時，車輛內外各處及所有窗門之清潔。(包括消毒)

(四)在行駛時車輛之電燈，通風，煖汽，盥洗所，及其他等等之設備，與及內部裝飾及一切配件之注意。



(五) 臥具，毛巾，廁所，用具，(包括旅客所用之肥皂)及磁器之供給。

B 路局擔負者：

(一) 維持及修理車輛底盤，轉向夾，風閘，手閘，及掛鈎，通道棚，及走廊車頂，與及車外煖汽管，及其他接頭，惟公司應負保護車外電燈器具之責。

(二) 軸箱滑油及油墊之供給，及在行駛時車輛外身之清潔。

(三) 車輛按時之檢驗及大檢驗一次。

(四) 經雙方同意，公司車輛底架須修理時，應由公司供給所需零件，惟遇必要時，經路局之許可，亦可由路局代公司供給應用之材料，但須由公司出賬，該種另件經路局之檢查及許可後，始可應用。零件運費，

#### 第四條

應照路局運料率計算，惟損壞係因路局過失所致，則應免費運輸。

依照本合同規定，凡應由公司負責修理之工作，經公司之請求，得由路局代為辦理，但公司須照價付現，以為人工材料及其他服務上之代價，路局代為修理之工作，應於最短期間完成。

在行駛或在車站時，路局應免費供給蒸汽及附屬煖汽設備之燃料，但車內附屬煖汽設備費及其維持費，應由公司擔任。

無論在行駛或在車站停留時，所需一切電力，概由路局供給。

無論在站或行駛時，車上所需之水，應由路局免費供給。

依照上列規定，路局所供給之煤水，應飭夫役攜至臥車，即由公司夫役搬至車上應儲之處所。

公司之車輛在應用時期，應由路局免費拖掛，所有調車摘掛等項之費用，亦應免除。

在各終點站由路局應設備儲藏室一間，專為公司儲存急需用品，除遭遇不幸事件外，路局在終站處，應保護公司之車輛如同己有。

### 第五條

公司之臥票價，依據快車行駛時刻，照下列原則計算之。

甲、頭等鋪位價：每夜每位國幣五元，每日每位二元五角。

乙、二等鋪位價：每夜每位國幣三元三角五分，每日每位一元六角五

分。

### 第六條

鋪位收入之款項分配如下：百分之九十歸公司，百分之十歸路局，其分配日期由路局會計處每月結清。

第七條

因路局員工過失所生事變，致將公司車輛損壞或破毀，不論其為停留或行駛時發生，應由路局負責出費修理。但路局亦得保留其權限，不代修理，而照內部設備所需修理及補充之實價賠償之。

凡損壞之車輛或傢具，路局有出費另造之權。

對於公司車輛外部修理之方法，應用材料之選擇，及行動齒輪之修理，路局得有最後決斷之權。

公司之車輛無論在行駛或在車站或停留車廠中，倘被火或其他非人力所可抵抗之災禍，（天災及戰爭包括在內）及因公司員工之過失，致將車輛損壞，路局概不負責。

凡因公司車輛內部不完善，致對旅客，路局員司，或公司職員發生意

外事故，概由公司負責。

第八條 公司為經營自己車輛起見，應自僱管理員，侍役，清潔夫，及其他人員等。

第九條 公司得派職員一人辦理營業事項，並代表公司與路局接洽一切事務。

第十條 公司為辦理臥車營業所僱之人員，應以華籍為限，彼等之錄用及薪給由公司辦理，惟路局對於彼等服務有不滿意時，向公司要求撤退，公司應即依照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行車及行車安全暨旅客與路局有關之一切事項，公司員司應服從路局官長之指揮，公司職員不得有一切法外行動，並須遵守服務時所經過區域之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公司在規定員司服務章則時，須注意不得與路局章則有所抵觸，并應將所規定之章則抄送路局核閱，如有新編修正之章則，亦隨時抄送。

第十三條

公司服務人員須着公司之制服，其式樣須由路局核准。

第十四條

公司人員須由公司發給粘有本人半身相片之證明證，此項證明證須經路局會簽後方准持用，公司人員持有此項證明證者，在服務時，得自由出入車站。

第十五條

路局之稽查員，查票員，及其他員司在執行行車事宜時，得自由出入公司臥車，惟除特殊情形外，查票不得在旅客就寢後舉行之。

第十六條

凡乘公司臥車之旅客，必須購有路局頭等或二等客票，並須持有公司頭等或二等臥車票。

第十七條

公司所授權指派之代理人，在路局線路上得免費拍發關於臥車行駛或預定臥車鋪位之電報，但拍發之電文，須以用明碼或用路局核准之密碼為限。

第十八條

因履行本合同而致發生糾紛時，此項糾紛事件，應交付公斷，由雙方各委定一公斷人裁決之。如兩公斷人仍不能同意解決時，應即由路局及公司公聘一第三者為公斷人。如路局或公司對於第三者為公斷人公聘不能同意，應由雙方咨請萬國鐵路協會主席委派一第三者為公斷人，所派之公斷人連同雙方之原公斷人，組織公斷委員會，以投票之過半數裁決之。

第十九條

本合同有效期限為六年，自公司臥車掛用之日起算，倘非因公司過失

第二十條

，其臥車擱置兩月以上不用，本合同得按照延長之。

本合同以中文為正本，共簽訂合同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公司保存正本一份，路局保存正本一份，其副本一份交由路局保管備查。本合同經路局公司及見證人之簽約蓋章生效。

浙贛鐵路局局長杜鎮遠印

副局長吳競清印

見證人張自立印

萬國臥車公司代表(西文)

見證人(西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簽於上海